**采购合同**

 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： 青岛市即墨区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

住所地：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鳌山卫问海中路168号

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**

住所地：

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组织的“ 项目 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货物条款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品牌、规格型号 | 单价/元 | 数量 | 小 计/元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

**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**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（￥ 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**

1、货物原产地： 。

2、货物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区或行业相关要求、标准。

**第四条 交货**

1、交货日期： 年 月 日前。

【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。】

2、交货地点：青岛即墨鳌山卫问海中路168号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。

**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**

1、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**第六条 货款支付**

1、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。

2、付款方式

【**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的（留质保金）**】

乙方交付并安装调试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付合同价款的 %，余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未出现违反售后服务与承诺行为的，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**【分期付款的】**

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%，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%。余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未出现违反售后服务与承诺行为的，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**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**

1、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、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4、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无偿提供维修服务，如乙方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同等性能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，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。

5、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（电话： ），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小时进场维修。若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未及时到场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 **验收**

1、乙方货物交付完毕之日起 天内，完成安装调试，并由甲方进行验收

2、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3、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4、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、使用说明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，如有不符或缺失，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提供。

5、货物安装后，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，经调试和运行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完成设备验收，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。

**第九条 知识产权**

1、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及费用的，乙方负责全额承担。

2、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**第十条 甲方责任**

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**

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2、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、对有缺陷的零件、部件和设备，乙方应免费更换，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，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。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。

**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‰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予以扣除。逾期超过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。

4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**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 保密**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**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、除相关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**

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
4、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5、货物清单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 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经办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**填写说明：【合同填写完毕删除本段文字】**

1、本采购合同模板仅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；

2、本合同中带中括号“【】”的条款为可选择条款，请项目经办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本项目适用的条款，并将未选用的条款删除；

3、请项目经办人将本合同中带下划线“ ”的部分填写完整；

4、合同填写完毕后，删除所有批注及无关文字。